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9：30 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

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限售期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柯莱逊”) 100%股权	110,000.00	110,000.00
2	补充柯莱逊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根据对柯莱逊的预估情况，本次收购柯莱逊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 110,00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定价依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因此公司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拟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部分资金拟用于收购柯莱逊 100%股权。同意公司与湖州融源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购上海柯莱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鉴证报告，以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报告，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4 日